

#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 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2025年自治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（快速检测设备3包）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个人噪声剂量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嘉兴恒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学生身高课桌椅型号测量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辰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湿球黑球温度指数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笛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1.556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.2085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（辐射巡测仪、表面污染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微影（上海）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笛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备注：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

（2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**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**，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，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（3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**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**，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；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（产品）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货物（产品）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；

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须提供；

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



**测试结果**

贵企业属于

**工业**

---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**微型企业**

**9**

从业人员(人)

**519.00**

营业收入(万元)

**特别申明**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  
MIIC 已经为7429415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**测试结果**

贵企业属于

**工业**

---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**微型企业**

**15**

从业人员(人)

**1000.00**

营业收入(万元)

**特别申明**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  
MIIC 已经为7429417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## 14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：



\_\_\_\_\_日 \_\_\_\_\_期: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说明：

（1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，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不视为中小企业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（2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；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无须提供；

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，不予价格折扣。

## 15. 监狱企业证明（不适用）

说明：

（1）证明无格式要求，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；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.4.2.3条款的规定。

（2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，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不视为中小企业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（3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；

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，无须提供；

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，不予价格折扣。



(一)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

##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



北京简泰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

110061538018800019543

开户银行: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支行

法定代表人:  
(单位负责人)

王淑霞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

J1000209799303

## (二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/



**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  
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**

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在贵方 2025 年自治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（快速检测设备 3 包）、  
XJXECWLMQ-2026023 的招标活动中，**我公司承诺：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 
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**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北京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

## (五) 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性有效文件承诺函

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在贵方 2025 年自治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（快速检测设备 3 包）、XJXECWLMQ-2026023 的招标活动中，**我公司承诺：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文件，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。**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北京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